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藝競試
高中部普通科考試日程表

試務中心：第四教學大樓 7 樓小辦

日期	115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		
節次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
時 間	09:10~10:00	10:10~11:00	11:10~12:00
科目	國語文	英語文	高一 數學（音樂班不考數學） 高二 數學 A／數學 B（音樂班不考數學）

注意事項：

1. 監考由各班當節任課老師負責。
2. 請各位監考老師特別注意各節之考試時間，並準時至**第四教學大樓 7 樓小辦，領卷及繳卷**。
3. 每節**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可趴睡**。
4. 考試期間，座位應拉大前後左右距離、**抽屜淨空**、書包整齊排列在教室後或走廊。
5. 考試期間，同學應**按座位表入座**，且不得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意圖窺視、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嚴禁夾帶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卡(卷)、窺視、翻閱預留資料、冒名頂替、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(卡)、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其他舞弊行為，違者**一律記大過處分，且該科零分計算**。
6. **定期考試不准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及其他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進入考場，作答中如果從同學身上、抽屜內、課桌椅上下等近身處發現上述器材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若為開機狀態則加記小過處分。**
7. 考試期間**使用行動電話，一律‘以作弊論處，記大過處分，且該科零分計算。**
8. 各科考試不得使用計算紙或攜帶任何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或有礙公共安寧之各類器材。
9. 考試期間，若有同學尚未繳卷，教室內不得討論、吵鬧、喧嘩；未排考試科目之時段，亦不得擅離教室，以免影響其他正在考試之同學，違反者一律以違反考試規則懲處。
10. 答案卡需書寫【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】，並正確畫記個人資料及答案，個人資料未正確畫記者，依規定「扣 5 分」，答案畫記不清導致「無法判讀者」，不予計分。
11. 若有試卷不足時，監考老師可請隔壁班級老師幫忙看顧，由監考老師至領卷處代為領卷，並可斟酌給予該生補足過程中所耽誤的時間。
12. 同學應自備手錶，考試時教室不要懸掛時鐘，以符合正式考場規定，並訓練同學掌控時間。
13. 考試結束鈴響，應依老師指示交卷，繼續做答者，扣該科成績 20 分，再經勸止不聽者，**以違反考場規則論處，記小過處分，且該科零分計算**。

教務處 課務組

新民高級中學 教務處 TEL:(04)22334105